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科室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投资经营管理科、计财科。设有编制18人，现有在职职工16人，退休职工7人。

我单位主要工作职能包括：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2. 负责依法成立下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公司，并对其融资和投资活动进行监督。3. 编制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所监管的下属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人选。5. 依法开展下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等工作。6. 负责做好下属困难企业的改制和职工安置工作。7. 负责指导下属企业做好国有资产案件的诉讼工作、维护区属国有资产权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区属国企管理体系工作情况

按照区主要领导高质量发展调研工作指示，对照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结合区属国企发展实际，调整原先“1+N”的区属国企管理构架，构建“3+N”的区属国企管理格局。制定下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理顺区属国企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重新构建了“区国资公司—直管企业—辖管企业”的管理层级，改变原区建投公司单一驱动模式，明确搭建区建投公司、东投公司、城发公司三大直管企业，形成“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新发展格局，并将区内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科创孵化、环保水务等各业务子公司分别纳入三大直管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二）完善区属国企法人治理机制工作情况

完善了直管企业、辖属企业的董事会、经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明确了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内设部门人员管理等企业人员管理机制，优化了企业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三）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工作情况

制定下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理清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控层级权责，明确直管企业董事会（决策机构）对本企业及辖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的主体责任，明确区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程序，按决定事项、审核事项、备案事项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四）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工作情况

结合我区实际及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开展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相继印发施行《湛江经开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湛江经开区国资公司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湛江经开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理顺区属国企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国资监管制度，同时，为进一步细化规范企业行为，制定了《需提交企业股东（大）会（含国资公司）决策的企业股权、资产转让事项审核工作办事指南》、《需提交企业股东（大）会（含国资公司）决策的企业资产租赁事项审核工作办事指南》等共 12 份管理细则。不断建立健全国企监管制度，构建机制规范、约束有力的国资国企监管格局。

（五）区属国企资产盘活工作情况

1. 已完成东海工交公司制改制工作，并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区建投公司，进一步整合盘活东海工交公司资产资源，加强对东海工交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做大做强区建投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其经营性现金流，实现“双赢”，利于后续发展。

2、推动区飞越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针对该司名下位于建成区具备“三旧”改造开发价值土地资源却缺乏开发资金和团队。通过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其委托给区建投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通过企业集团管控提升其规范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水平，通过与建投公司的集团资源整合，

更好地发挥企业资产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贯彻落实区党委、管委会部署要求,紧密围绕国企转型发展主题,优化区属国企管理体系,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积极盘活区属国企资产,严格落实“四个全面”各项工作,积极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我单位制定以下几点绩效目标:

1: 聚力提质增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重组及市场化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区属国有企业有效整合。进一步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发展实力。

2: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做好区属国企保留行政级别退休领导人员及区属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及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落实帮扶职责,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向村民宣传安全生产、法治、疫情防控等知识;派员参加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帮扶慰问北山村困难群众。

4: 开展国资公司其他职能有关的工作。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对区属国企专项审计工作;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开财预〔2023〕1 号),2023 年本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70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预算 516.6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51.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93 万元，。经年中调整和区财政拨入上级补助及各专项资金，2023 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16349.2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16.91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1634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85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33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89 万元，项目支出 25296.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的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梁伟任组长，副总经理李文杰任副组长，组员包括计财科科长赖志红、投资经营管理科副科长肖刚、办公室副主任杨昌颖和计财科科员姚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由姚丹负责，整体绩效自评由赖志红负责，数据及报告整理由肖刚负责，资料收集及信息公开由杨昌颖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对本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财政拨款收支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2023年财政决算检查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2023年6月17日前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93.20，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编制的2023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

合年度工作安排。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我单位申报了共 5 个项目资金，财政批复了 5 个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我单位 2023 年度业务重点项目 3 个，一、是区属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核定的军转干部人数，按期拨付生活补助等，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19 万元，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核定的军转干部人数，按期拨付生活补助等，2023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106.7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支出 93.7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支出 13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3 万元为中央财政资金。二、是国企原保留行政级别退休领导人员生活补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4 万元，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核定的退休领导人员人数，按月拨付生活补贴，2023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28.28 万元；三是国资公司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0 万元，其中区属国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经费 13.8 万元，2023 年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工作，规范和加强了区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有关单据资料，支付东海糖厂职工社保费 1.55 万元。2023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了 18.5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财政资金比较紧张，造成了项目资金延期支付及相应缩

减。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2023年预算及2022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5个方面的内容，实际实现了4个（具体详见《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有一个未完成，原因是我单位国资公司工作经费项目，受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该项目部分资金延期至2023年完成支付。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区主要领导高质量发展调研工作指示，对照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结合区属国企发展实际，调整原先“1+N”的区属国企管理构架，构建“3+N”的区属国企管理格局。制定下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理顺区属国企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重新构建了“区国资公司一直管企业—辖管企业”的管理层级，改变原区建投公司单一驱动模式，明确搭建区建投公司、东投公司、城发公司三大直管企业，形成“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新发展格局，并将区内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科创孵化、环保水务等各业务子公司分别纳入三大直管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了直管企业、辖属企业的董事会、经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明确了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内设部门人员管理等企业人员管理机制，优化了企业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制定下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理清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控层级权责，明确直管企业董事会（决策机构）对本企业及辖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的主体责任，明确区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程序，按决定事项、审核事项、备案事项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结合我区实际及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开展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相继印发施行《湛江经开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湛江经开区国资公司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湛江经开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理顺区属国企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国资监管制度。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已完成东海工交公司制改制工作，并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区建投公司，进一步整合盘活东海工交公司资产资源，加强对东海工交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做大做强区建投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其经营性现金流，实现“双赢”，利于后续发展。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有重点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是国企原保留行政级别退休领导人员生活补贴，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核定的退休领导人员人数，按月拨付生活补贴，该项目顺利完成；二是区属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核定的军转干部人数，按月拨付生活补助，按月缴纳社保费，按期拨付慰问金，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等，该项目顺利完成；三是国资公司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0 万

元，其中一项是区国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经费 13.8 万元，2023 年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工作，规范和加强了区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受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该项目部分资金延期至 2023 年完成支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量化度不精细、管理不够科学。

在考核各业务科室时，绩效评比的标准不够精细，仍需不断调整绩效评比方案。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

2. 支出预算执行过程效率不够高。

在项目资金申请、执行过程中财务与资金使用科室沟通协调不够，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等环节的效率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今后整体绩效管理方面的措施：

1.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依据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强化单位绩效管理

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明确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责任，重视绩效信息资料的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3.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在资金支付执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加强财务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单位性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姚丹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827161860	邮箱	jkqqykb2021@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区党委、管委会部署要求，紧密围绕国企转型发展主题，优化区属国企管理体系，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积极盘活区属国企资产，严格落实“四个全面”各项工作，积极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1. 任务1：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向区属企业注入资本金及地方专项债券； 2. 任务2：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做好区属国企保留行政级别退休领导人员管理及区属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3. 任务3：落实帮扶职责，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4. 任务4：开展国资公司其他职能有关的工作。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对区属国企专项审计工作；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2023年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注入资本金1650万元，转入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14000万元，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已完成； 2. 任务2：坚持落实长效机制，2023年为国企原保留行政级别退休领导人员发放生活补贴28.28万元； 3. 任务3：坚持落实长效机制，2023年为区属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慰问金以及缴纳社保费、组织体检等支出共计106.76万元，其中区级预算安排支出96.76万元，中央和省级下达补助支出13万元； 4. 任务4：2023年发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和伙食费补助2.64万元，已完成。 5. 任务5：2023年相关职能工作经费支出18.55万元。主要有：开展对下属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审计费用13.80万元，已出具审计报告。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费0.43万元，慰问困难群众费用0.18万元，支付东海糖厂职工社保费1.55万元，购置办公设备费用1.8万元。								
	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我司调减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3 个金额193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5 个金额 15652.64 万元； 目标批复数 5 个金额 15652.64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继续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4年6月	公开网址	https://search.gd.gov.cn/search/all/759008?keywords=%E6%95%B4%E4%BD%93%E7%BB%A9%E6%95%88%E8%AF%84%E4%B%B7&filterType=localSite&filterId=undefined&timeRange=year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3月1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attachment/0/205/205863/1737004.pdf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 及处置收入 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14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14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5	已验收个数			4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5 个	其中：新建 5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5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5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项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我司项目尚未达到立项标准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我司无调整项目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财务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工作措施： 本单位所有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都是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按照项目支出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资金拨付，无挪用、截留情况。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4	已验收个数			4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发放表》、《国有企业保留行政级别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表》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9.36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08 万元	控制率	64.96%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4.36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9.66 万元	控制率	80.7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5 个	实际实现数	4个	完成率	8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5	实际实现数	4个	完成率	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5 个	按期完成	4个	比率 8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通过强落实建主体责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强化审计监督机制等，提升国资服务效能，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有企业人员管理，给相关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安宁，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22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22	个	其中按规 定期限答	22	个	满意度	100 % (附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
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3.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2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规范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预算调整5项，扣0.5分	4.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目标完整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目标科学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为99.89%	3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结转结余率≤1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单位没有转移性支出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财务合规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	项目监管到位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5%	3					
								信息公开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							
						自评材料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经营公司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真实完整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4.625得分4.63分。	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按绩效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3.6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按项目完成情况	1.6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设立绩效目标，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9.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及时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		2.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